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 資本支出：新臺幣_____元整 ☐ 週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